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時間：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二、方式：於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 公告簡章，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至辦理初試日止，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正式教師：

（一）一般教師：

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之中等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自 91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二）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教師：

1. 身心障礙類：

（1）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自 91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2）符合報考類科之中等教師合格證書。

2. 資賦優異類：（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1）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自 91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2）符合報考類科之中等教師合格證書（若持自 91 年 7 月 31 日(含)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三）專任輔導教師：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持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 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已修畢本次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已取得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含)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但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發證之日正式聘任及支薪。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中等師資組考試，但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且切結可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含)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但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發證之日正式聘任及支薪。

（五）本市現職國中教師（含 101 學年度他縣市介聘至本市國中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服務學校同意

書。

- (六) 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七) 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可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含)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 (八) 報名者應自行檢核需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具加分資格者外，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九) 符合正式教師報名資格者，可同時報考代理教師。

三、代理教師：

- (一) 具正式教師報名資格者。
- (二) 專科以上畢業，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 16 名、亞洲運動會獲得前 8 名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專長足堪勝任該體育類科教學者，限報考體育類科代理教師。
- (三) 報考代理教師，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四) 退休、資遣教師及因進修或其他事由需再請長假者不得報考，以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經學校聘任後，如發現上述情事者，應由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至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 登錄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說明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2. 如有造字需求，請至上述網址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妥後傳真至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教師甄選組(傳真電話：06-2690283)，該字先以全形空白代替，繼續報名。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900 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郵寄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17 元)，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依系統之說明，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之後，自行於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 列印准考證(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繳費時，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7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4.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加分人員證件審查：

1. 審查對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審查方式：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3. 審查時間：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不予受理。

4. 審查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
5. 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 初試加分審查表 (自行於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120.115.2.67/trexamjh/) (<http://120.115.2.67/trexamjh/>) 列印，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
 - (2) 國民身分證。
 - (3) 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含正反面) 各 1 份。
6. 具加分資格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請至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120.115.2.67/trexamjh/) (<http://120.115.2.67/trexamjh/>) 下載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傳真至忠孝國中 (06-2690283)。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06-2670495#160)。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01 年 7 月 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報名資料補件至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
- (四) 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 複試審查表 (自行於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120.115.2.67/trexamjh/) (<http://120.115.2.67/trexamjh/>) 列印，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紙)。
 - ※(2) 初試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 (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 ※(4) 印章 (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及切結書 (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 (加) 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6) 符合報考類科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7)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含成績單郵寄費)。
 - (8)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 (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印章、身分證)。
 - (9) 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10) 報考代理教師之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11) 報考代理教師者視報考資格另備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證明書、專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12) 持國外學歷 (大學院校以上) 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13) 各項切結書。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 現職學校同意書、委託書、各項切結書、造字需求表、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120.115.2.67/trexamjh/) (<http://120.115.2.67/trexamjh/>) 下載使

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七) 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報考類科不得變更。

(八) 至現場參加證件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以未參加證件審查論。

伍、甄選類科及名額：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甄選類科、缺額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公布於以下網站：

一、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 (<http://www.tn.edu.tw/>)。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一) 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0 分至 12 時（詳細各科考試時間詳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筆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 20 分鐘），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位置於 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在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及網路公告 (<http://120.115.2.67/trexamjh/>)。

(二) 甄選地點：另行公告。

(三)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四) 初試錄取名額：

1. 各科錄取人數以下列方式計算，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1) 各科正式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缺額合併計算為該科教師缺額。

(2) 各科錄取人數，依成績排序，各科教師缺額 1 名時錄取缺額數之 5 倍，各科教師缺額 2-4 名時錄取缺額數之 4 倍；各科教師缺額超過 4 名，自第 5 名起每增 1 名再依序擇優錄取 2 人參加複試。

教師缺額(n)	複試錄取人數
1	5 人
2	9 人
3	13 人
4	17 人
5	$17+(n-4)\times 2$ (n 自第 5 名起每增 1 名教師缺額增 2 人參加複試)

(3) 台南文史成績未達 12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2. 報考電腦、音樂（含一般音樂及專長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正式教師者之成績低於該五類科考生平均數以下 1.5 標準差者，不予錄取；其餘報考各類科正式教師者之成績低於全體考生平均數以下 1.5 標準差者，不予錄取。

3. 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在 101 年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http://tsa101.boe.ttct.edu.tw>) 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線上反映 (<http://tsa101.boe.ttct.edu.tw>)，逾時不予受理。筆試正確答案於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 101 年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http://tsa101.boe.ttct.edu.tw>) 及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

4. 錄取名單於 101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晚上 12 時前，在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務處公告欄及網路公告 (<http://120.115.2.67/trexamjh/>)。
5. 筆試成績查詢：10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0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考生可至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 查詢個人筆試成績。
6. 筆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 10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 (每科 50 元)，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主辦單位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筆試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01 年 7 月 8 日 (星期日) 參加複試報名。如無異動，則併成績單於 10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寄發。

二、複試 (口試、試教)：

(一) 時間：

1. 試教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進行。
2. 電腦科試教以筆試代替，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起進行。

(二) 甄選地點：另行公告。

- ### (三) 試場位置及應試時段於 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在網路 (<http://120.115.2.67/trexamjh/>) 及甄選地點公告。

- ### (四) 應試時間順序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在網路 (<http://120.115.2.67/trexamjh/>) 及甄選地點公告。

- ### (五) 各試教試場第 1 號應考人於 09:40 抽試教單元籤，10:00 開始試教，試教 10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8 分鐘；第 2 號應考者於 09:50 抽試教單元籤，10:10 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離場。

- ### (六)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 (七)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 一、電腦、音樂 (含一般音樂及專長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科技、體育 (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健康教育、輔導活動、童軍、家政、特殊教育、專任輔導教師等類科：

(一) 筆試：佔 30%。

(二) 試教：佔 50%。

1. 電腦科試教以筆試代替，筆試內容：熟悉視窗及資料庫應用程式開發，並能協助校園網路建置管理及推動資訊教育發展 (含伺服器管理、網頁建置、網路安全管理、資料庫應用等)。
2. 體育科依專長分類試教。
3. 專任輔導教師試教以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方式進行，由模擬情境中抽籤演練，並由主辦單位安排扮演個案人員，扮演個案之人員亦由應考人當場抽籤。

(三) 口試：佔 20%。

二、其餘類科：

(一) 筆試：佔 40%。

(二) 試教：佔 40%。

(三) 口試：佔 20%。

三、甄選項目及說明：

(一) 初試筆試內容：

1. 台南文史，試題為選擇題，共 20 題（自 <http://120.115.2.67/trexamjh/> 公告之台南文史題庫中挑選），總分 20 分，佔筆試成績 0%，成績未達 12 分不予錄取。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2. 教育專業科目，試題為選擇題，共 10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佔筆試成績 40%（未加考專門科目人員佔 100%）。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3. 專門科目（限報考國文、英語、數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等 9 科人員參加），試題為選擇題，共 50 題（4 選 1），總分 100 分，佔筆試成績 60%。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4. 以上任何一科筆試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二) 以九年一貫七年級課程下冊為主要試教範圍（自然與生活科技除外），試教版本如下：國文(南一)、英語(康軒)、數學(翰林)、社會(翰林)、綜合活動(翰林)、藝術與人文(康軒)、健康與體育(康軒)、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編相關教材)。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試教範圍：生物（翰林七年級下冊）、理化（南一八年級下冊）、地科（康軒九年級下冊地科相關課程）。

(四) 以上試教版本均以 100 學年度版本為準。

(五)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以 8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六) 試教之教材以該領域內分科單元當場抽題，各科試教單元範圍、諮商演練情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網路公布於以下網站：

1.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http://120.115.2.67/trexamjh/)。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 \(http://www.tn.edu.tw/\)](http://www.tn.edu.tw/)。

(七) 應試英語科教師者須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時全程用英語直接教學。

(八) 專長體育、專長音樂、學術性資賦優異（數學、理化、英語、國文、輔導活動）依專長分類試教。

1. 專長體育、專長音樂之甄選項目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公布於以下網站：

- (1) [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http://120.115.2.67/trexamjh/)。
-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 \(http://www.tn.edu.tw/\)](http://www.tn.edu.tw/)。

2. 學術性資賦優異班（數學、理化、英語、國文、輔導活動）之甄選項目與一般數學、理化、英語、國文、輔導活動相同。

四、考生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特殊加分。筆試、口試、試教均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 5 計算，再依報考科目與一般考生排序評比是否錄取。

五、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之筆試、試教、口試之進行及其計分方式相同。

六、甄選注意事項：

- (一) 筆試、口試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資料進入試場。
- (二) 試教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課本及與教材無關資料，主辦單位提供粉筆、黑板、課本、珠光螢幕、插座、體育科試教學生 1 隊（其餘科目無試教學生），報考人如需用其他教具或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
- (三) 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試場，備有諮商者及被諮商者座椅，中間隔有一張桌子。
- (四) 考生於口試及試教過程中或所攜之資料及設備，均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五) 口試及試教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 (一) 正式教師：
以筆試、口試、試教之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備取資格於公開分發結束後即自動消失)；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試教 2. 筆試 3. 口試。
- (二) 學術性資賦優異班錄取人員之總成績，應達同科一般教師最低錄取標準。(例：資賦優異數學科錄取人員之總成績，應達數學科一般教師最低錄取標準)
- (三) 代理教師：
以筆試、口試、試教之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分發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優先)，依其成績高低之順序列冊候用；甄選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具有合格教師證或資格者 2. 試教 3. 筆試 4. 口試。
- (四) 錄取名單公告：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前後放榜，成績單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寄出。
1. 榜單張貼於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務處公告欄。
2. 網路查詢：
(1)101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120.115.2.67/trexam.jh/>)。
(2)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 (<http://www.tn.edu.tw/>)。
- (五) 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至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 50 元)，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到分發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二、分發：

- (一) 正式教師：
1. 依各科錄取成績順序分發。
 2. 錄取人員分發：
 - (1)時間：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2)地點：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3. 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
 4. 錄取人員前往分發學校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現職教師需繳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5. 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科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惟超額教師不受服務滿 3 年之限制。
 6. 另擔任特教正式教師於本市特殊教育教學工作滿 6 年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普通班任教。
- (二) 代理教師：
1. 依各科錄取成績順序分發。
 2. 錄取人員分發：
 - (1)時間：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確切報到分發之時間，將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一併寄上分發時程通知單)。

(2)地點：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3. 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報市府核薪，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經錄取分發之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0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但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例如：代理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應即無條件解聘。
5. 代理教師候用備取人員，其候用有效期間至 102 年 2 月 1 日止，期滿候用資格自動消失。
6. 錄取分發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依教育部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及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分發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委員會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行負責。其涉及刑事者，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3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六、為因應新流感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將於臺南市101學年度國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及臺南市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系統網站上公告防疫措施，請考生查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變更時，於101學年度臺南市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網站上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八、諮詢電話：
 - (一) 報考資格：(06)2606576。
 - (二) 線上報名之操作疑問：(06)2609289。
 - (三) 甄選作業注意事項：(06) 2670495#121。
 - (四) 分發作業：(06) 2146503、2134792#601—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人事室。
 - (五) 申訴電話：(06) 2606576；電子信箱:tnchjh@tn.edu.tw。
 - (六) 本府廉政專線：(06) 2991111#8674。
- 九、本簡章經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101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120.115.2.67/trexamjh/>)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http://www.tn.edu.tw/>)網站。